

**法務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 壹、前言

一、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總統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治國理念，秉持院長「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的施政主軸，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研訂施政目標及重點。

二、為評估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自評作業，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相關機關（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則於同年 2 月 23 日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同仁及外部學者專家召開初核會議，針對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提意見進行討論，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經綜合規劃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 三、外在環境分析及施政目標達成概況

### （一）外在環境分析

1、在經濟全球化的時空下，貪腐已非單純國家內部問題，聯合國在 2003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總統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廉政制度設計應從全球反貪趨勢之思維出發，才能與全球廉政治理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2、我國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如何強化全民的人權意識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能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為當前應努力的目標；面對全面、快速的國際競爭，及人民對於政府效能提升之期待，政府須隨時檢視法令，持續建構現代法制，以適時呼應社會需求。

3、現今社會演變多元開放，各類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如何掌握毒品犯罪發展趨勢，訂定防治策略以消弭毒品之危害，為毒品防制工作必須面對之重大挑戰

4、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產生許多負面效應，包括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的醫療人權及排擠教化處遇之成效等，在講求保障人權的氛圍下，是我國不得不正視之嚴峻挑戰。

5、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減少國家矯正資源財政負擔，應廣續推動社會勞動易刑替代措施；另應提供被害人訴訟支持，使其能透過司法程序爭取權益。

6、鑑於國內刑事訴訟制度大幅變革，司法證據品質要求提高，檢察官於偵查及實行公訴階段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及設備相對增加，故如何迅速瞭解新興犯罪手法，強化偵蒐器材，即時分析、研擬對策，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為未來重要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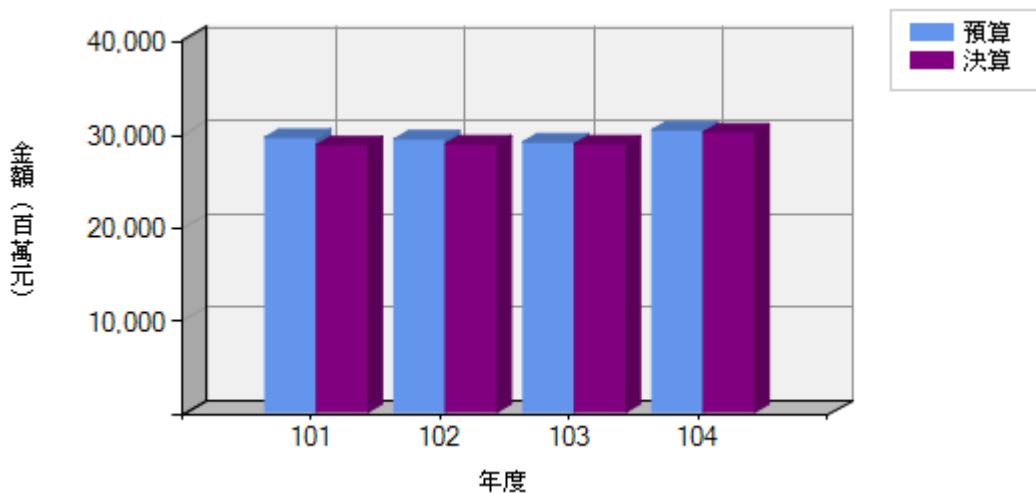
7、為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引導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應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

8、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應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二) 施政目標達成概況：104 年本部以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效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人員素質」、「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為施政重點，以「資訊更公開、決策更透明、介面更親民」的方式，接納更多元意見，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建構公開、透明、親民的司法環境，一年來成果豐碩。

##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29,493	29,293	28,999	30,296
	決算	28,688	28,793	28,789	30,059
	執行率 (%)	97.27%	98.29%	99.28%	99.2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9,611	29,400	29,063	30,351
	決算	28,794	28,848	28,803	30,047
	執行率 (%)	97.24%	98.12%	99.11%	99.0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18	-107	-64	-55
	決算	-106	-55	-14	12

	執行率 (%)	89.83%	51.40%	21.88%	-21.82%
--	------------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新臺幣（下同）2 億 1,09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A.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共計 3 億 0,192 萬 7 千元。

B.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3 億 8,571 萬 4 千元。

C.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7,770 萬 8 千元。

D.減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1 億 0,010 萬 6 千元。

E.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5,202 萬 2 千元。

F.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179 萬元。

G.減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1 億 1,565 萬 7 千元。

H.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5,131 萬 5 千元。

I.減列最高檢署及調查局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315 萬 3 千元。

J.減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2,580 萬 8 千元。

K.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租金 2,395 萬 9 千元。

L.減列調查局科技蒐證器材汰換維護及設備等經費 2,400 萬元。

M.增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6,254 萬 2 千元。

N.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6,419 萬 4 千元。

O.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P.增列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0,560 萬元。

Q.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需經費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診療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R.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不含人事費）3,976 萬 9 千元。

S.新增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經費 8,000 萬元。

T.新增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費 6,080 萬元。

U.增列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裝修工程、家具設備及搬遷經費 4,360 萬 3 千元。

（2）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減列 3 億 3,723 萬 2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A.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4,498 萬 9 千元。

B.減列新竹地檢署辦公廳遷建計畫 2 億 6,085 萬 5 千元。

C.減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2 億 6,792 萬 8 千元。

D.減列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中程計畫 1 億 8,434 萬 3 千元。

E.減列桃園地檢署遷建計畫 1 億 5,045 萬 1 千元。

F.減列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3,988 萬 5 千元。

G.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3,200 萬 8 千元。

H.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615 萬元。

I.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389 萬 9 千元。

J.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5,568 萬 7 千元。

K.增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4,898 萬 8 千元。

L.增列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購置 3,483 萬元。

M.增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3,099 萬元。

N.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2,300 萬元。

O.增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713 萬 7 千元。

P.增列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 1,509 萬 7 千元。

Q.增列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水電養護等經費 965 萬 7 千元。

R.增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51 萬元。

S.新增士林地檢署遷建計畫 8,000 萬元。

T.新增最高檢察署及調查局選舉查察業務（含人事費）經費 7,869 萬 6 千元。

U.新增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女子監獄新（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8,951 萬 5 千元。

（3）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預算增列 12 億 8,741 萬 4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A.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9,126 萬元。

B.減列桃園地檢署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3 億 0,456 萬 5 千元。

C.減列新竹地檢署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1 億 1,992 萬 3 千元。

D.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362 萬 3 千元。

E.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0,397 萬 2 千元。

F.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2,603 萬 7 千元。

G.增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5,490 萬 3 千元。

H.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3,449 萬 6 千元。

I.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3,822 萬 3 千元。

J.增列本部檢舉賄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同臺高檢署）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2,678 萬 4 千元。

K.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08 萬 4 千元。

L.增列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及調查局 4G 監察系統專線租金、養護等經費 2,433 萬 8 千元。

M.增列國家賠償金 2,316 萬 2 千元。

N.新增撥充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O.新增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開辦等相關經費 1 億 3,580 萬 4 千元。

P.新增調查局資訊、鑑驗及通訊設備汰換計畫 1 億 1,697 萬 5 千元。

Q.新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維運經費 9,135 萬 4 千元。

R.新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款 8,000 萬元。

S.新增本部司法新廈、矯正機關舍房、臺灣士林、雲林、高雄地檢署辦公室、檔案室等耐震補強工程 6,173 萬 1 千元。

T.新增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6,000 萬元。

U.新增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4,210 萬元。

V.新增臺高檢署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立面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1 至 104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留職停薪、退休人員增加及人員異動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102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0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矯正機關積極發展自營作業及承攬委託加工，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103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4,266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減少。

(3) 104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3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999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減少。

####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1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5,226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3) 10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5,022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4) 104 年度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較，轉短絀為賸餘，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暨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減少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3.94%	72.97%	74.76%	72.51%
人事費(單位：千元)	21,211,372	21,009,382	21,521,878	21,796,588
合計	16,884	17,022	17,054	16,949
職員	14,830	15,002	15,047	14,863
約聘僱人員	145	139	145	281
警員	770	762	767	753
技工工友	1,139	1,119	1,095	1,05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

#### 1. 關鍵績效指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98.9	100	100
達成度(%)	--	98.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 年達 31%（50%）、103 年達 32%（50%）、104 年達 33%（50%）、105 年達 34%（50%）。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

「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年達58%（50%）、103年達59%（50%）、104年達60%（50%）、105年達61%（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104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2,053件、業務單位報告件數為1,204件；另104年度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為2,508件，業務單位提案件數為304件，二者合計4,561件，由業務單位提報計1,508件，參與度為33.06%，超出目標值33%。

（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依據104年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61.4%，超出目標值60%。

（3）經彙算前開數據結果（ $33\% \div 33\% \times 50\% + 61.4\% \div 60\% \times 50\%$ ），該項「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1	81	82
實際值	--	85.71	82	8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之範圍略指，簡任10職等（或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300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以結合跨機關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方式，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2）依104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51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43案，104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84%（ $43/51=84.31\%$ ），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並較103年之函送比率82%（ $39/47=82.97\%$ ），已有提高。

（3）104年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計43件，較103年之函送件數39件，已有提高。另104年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件數計51件，較103年之函送件數47件，亦有提高。



(4) 為強化、精進查處案件品質，期以「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團隊辦案方式，針對案情複雜、跨局處案件，進行專案查處工作，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惟因部分案件屬性單純，無組成查處專精小組之必要，或將影響組成件數比率，併予說明。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現代法制。

###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2.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3.104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4.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

##### A. 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a) 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建議事項共 56 項，可區分制度管理及技術執行兩大面向建議。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法律字第 10403509970 號函送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事項」供參，以提升各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共識與作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暨座談會」，研討上開函內容，並聽取彙整各機關意見。

(b) 10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題演講暨座談會」，邀集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用該辦法之 18 個行業代表參與，進行雙向溝通討論。

##### B. 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本部除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其次，接受各公務機關請求函釋或非公務機關陳情解釋個資法。

再者，104 年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 42 場，並自行辦理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人員研習座談會及 2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共計 48 場，共約 4,141 名學員參與。

## (2) 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

A.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已召開 6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會議

B.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a) 至政府機關對在職公務員進行法令宣導；至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對初任公務員之人員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

(b) 向民眾宣導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知的權利」。

## 2.關鍵績效指標：人權主流化形塑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5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人權交流活動，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持續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6 月 26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兩公約宣導業務。經統計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兩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 1 萬 9,016 場次（236 萬 1,846 人次參加）。另有口頭方式 5 萬 3,068 場次（544 萬 2,381 人次參加）、媒體方式 3 萬 4,611 次、文字方式 174 萬 2,305 次、電子化方式 29 萬 4,405 次、有獎徵答 5,486 場次（92 萬 6,269 人次參加）、讀書會 2,405 場次（16 萬 8,16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4 萬 6,535 次。經評鑑各機關之辦理成果，整體表現以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法務部表現為佳。本部業依本項關鍵績效衡量標準，完成督導及評鑑作業。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A.有關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部分：本部於 104 年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俾使地方政府機關專（兼）辦人權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國家人權議題及兩公約規定，參與者之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另本部舉辦 10 場次「人權影展」，其中 7 場次邀請高中職師生參與，深植人權之概念；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將本部辦理人權教育經驗提供各部會參考。

B.有關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部分：本部於 104 年舉辦或參加 70 餘場國內外人權學者參與之人權交流活動，例如本部舉辦之籌備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與台灣國際法學會合辦「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法學術研討會」、參加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 APF2015 年第 20 屆年會及第 3 屆雙年研討會等。

C.上開活動之辦理，符合本項關鍵績效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達 75%之衡量標準。

（3）本部於 104 年度製作「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數位動畫課程，並將該數位動畫課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二）及（三）之數位課程，分別建置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員」、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及「法務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數位學習平台，供外界上網閱讀，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爰已符合本項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之績效衡量標準。

（4）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本案達成率為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71	72
實際值	--	82.8	70.3	66.6
達成度(%)	--	100	99.01	92.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div \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ext{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times 100\%$$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

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去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

(2) 各地檢署於 104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72 件、查扣犯罪所得 3 千 056 萬 3,189 元。

(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722 件，起訴人次 8,15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7 億 5,715 萬 4,69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5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3,88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96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1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2,784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73%。

(4)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45 件，起訴 368 件、1,082 人，查獲貪瀆金額 4 億 3,053 萬 7,742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 (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之 980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29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37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87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53 人，定罪率 66.6%。

##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30	32	34
實際值	43	43	32	24
達成度(%)	100	100	100	70.5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0,788 件、42,364 人。

(2) 104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15 人，比 103 年同期 (5,978 人) 增加 12.3%，而受強制戒治者 623 人，比 103 年同期 (609 人) 增加 2.3%。

(3) 104 年 1 至 12 月共查獲各級毒品 4,840.2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4,339.5 公斤，增加 500.7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55.8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551.4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777.4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獄政改革。

1. 關鍵績效指標：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 49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20 次（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家庭支持活動舉辦次數/49 矯正機關=1015/49=20.7），大於目標值 15 次（每月舉辦 1 次+3 節懇親各 1 次=12+3=15），符合預定值 100%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71	75
實際值	--	90	93.6	94.0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本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4.06%，「不滿意評價」佔 2.68%。整體性分析指標包括：行政效率、接見措施、生活和管教、同仁服務態度、清廉度、合作社販賣物品等。

### 3.關鍵績效指標：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0
實際值	--	--	--	21.031
達成度(%)	--	--	--	52.5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 0 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核定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04 年度執行中計有：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3 項，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27.72%，預算執行進度為 59.56%；宜蘭監獄擴建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0%，預算執行進度為 39.87%；依衡量標準（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即 $[(27.72\% * 0.8 + 59.56\% * 0.2) + (0\% * 0.8 + 39.87\% * 0.2)] / 2$ ，結果為 21.031。

（五）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司法保護。

###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00	70	72	80
實際值	10705	88.6	95	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抽查該會使用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專案之個案，在抽查之 200 名個案中，有 94%對分會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勞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9	91	91.5	94
實際值	97.16	96.71	97.54	97.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社會勞動結案人約 1,596 人，經調查後，計有 1,551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18%。

（六）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80,000
實際值	--	--	--	34124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外部機關業務需求，專案開發維運符合查證需要之刑事案件紀錄報表，在滿足作業需求之前提下，大幅提升查證服務件數，截至 104 年底，直接線上查詢使用之機關計有：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憲兵指揮部等具刑事案件查證職掌之政府機關，提供專案辦理戶政與偵防執法等即時查證作業使用，大幅提升刑案資訊分享應用價值。

## 2.關鍵績效指標：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00,000
實際值	--	--	--	6381055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國法規資料庫藉由持續強化法規查詢的易用性及使用者體驗，精進法規查詢功能、提供智慧查找案例及通俗用詞輔助查詢，以貼近民眾需求，活化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應用價值，另為深化法治教育內涵，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自 97 年起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104 年度「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頒獎典禮，本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共計有 288,936 學生報名參賽，比 103 年成長 61.8%（103 年報名參賽人數 178,620 人）、「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以「反毒」及「網路成癮的輔導」為設計主題，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共計收件數 57 件，並評選出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前三名及各佳作 1 名，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作為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教導學生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案參考，本活動已發揮強化全民法治教育推廣之效果，並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師生及家長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瞭解及應用，大幅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效益，讓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我國官方法規資料庫點閱率最高的網站。

## 3.關鍵績效指標：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前完成：1.完成建立基金評估作業擇定納入基金標的資產（60%）。2.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80%）。3.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4.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5.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6.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本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前置作業工作小組」，103 年度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聘任專家學者 3 名為諮詢委員，就成立資本計畫基金可行性評估之專案委託作業「法務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評估規劃案」完成決標作業。

(2) 104 年 1 月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加 2 宗土地列入基金評估規劃採購案；同年 6 月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經審議「基金財務規劃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初稿，修正基金名稱、納入基金之評估標的及擬由基金支應經費需求之計畫；同年 10 月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基金財務規劃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2 稿，修正後審查通過，惟需重繕送本部確認。

(3) 104 年 11 月 30 日擬具設立計畫書經簽奉定，12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4) 完成基金設立計畫書發文報送請行政院作業（衡量標準 80%），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5	77	80
實際值	--	100	97.94	88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衡量標準：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4 年度接受本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該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1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及 8 月 21 日。

(2) 中階（一）班受訓人員計 50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8 人，目標達成率為 96.00%。中階（二）班受訓人數計 50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0 人，目標達成率為 80.00%，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88.00%，故本學院辦理上開 2 階段課程培訓之實際績效評估應為 88.00% 之平均目標達成率。

### 2. 關鍵績效指標：檢察官辦案日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5	54.5	54
實際值	--	51.82	48.28	50.6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高檢署轉陳本部審核。

(2) 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3) 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下，檢察官本應遵守嚴格之起訴法定原則，且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有罪之人，應妥適蒐集證據，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對於無辜之人，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為回應人民對於檢察官辦案品質之高度期待與要求，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臺高檢署並訂定「臺高檢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其中第 2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閱卷宗，瞭解案情，切實為必要之調查，舉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均應予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

(4) 104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0.62 日，較原定目標值 54 日縮短 3.38 日。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2	22.5	23.5
實際值	36.94	41.18	35.37	22.2
達成度(%)	100	100	100	94.4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據統計，該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3,546 萬 5,864 元，徵起金額為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投資報酬率為 22.20 倍，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94.4%。

（九）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71	75
實際值	--	85	86	8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4 年度共辦理 128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15 人，參與填答人數 4907 人，參與比率 80.25%，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7.38%。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6	0.17	0.17	0.17
實際值	0.28	0.26	0.23	0.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400 千元，實際執行經費 2,131 千元，本部 104 年度總預算為 1,751,737 千元，扣除當年度國庫增撥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需經費 544,266 千元，應為 1,207,47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0.18%。

(2) 104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及「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仲裁中心為主-」等 3 項。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本部目前為「免戶籍謄本圈」（內政部主辦）、「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及「促進就業圈」（勞動部主辦）等 3 項工作圈之協辦機關。

(2) 本部協助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圈」，共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條號 29 項次，業務項目 13 項次，戶籍謄本使用減量比率達 92.32%，經內政部評比為第 2 組績效最好之機關，並於 104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104 年 7 月 8 日）公開表揚本部。

(3) 本部協助勞動部辦理「促進就業圈」，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學經歷、專長及特性，優先建立人才資料庫，再遴選身體健康、品格優良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實施策略：1.結合在地企業，合辦職業訓練。2.提供就業職缺，擴大就業媒合。104 年預定收容人就業媒合率為 49%，實際達成率為 60%，遠超越預定目標值。

(4) 本部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前已同意將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提供勞動部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給付業務使用，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迄今已通報 8,6158 筆資料。本次勞動部勞保局擬將前揭資料擴大到「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農保喪葬津貼」及「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殘職補助/家屬補助」等業務，因係為行使法定職掌需要，本部亦表同意。本項資料採每日通報衛生福利部，再由該部合併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轉提供勞動部勞保局應用。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36
實際值	--	--	--	20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監督機制，除例行監督外，研訂自行評估計畫，進行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有效程度；並研訂內部稽核計畫，協助檢查內部控制高風險個別性業務，及外部（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意見之實施狀況，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2) 104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計 98 個機關，參與行政院「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均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函轉本部所屬各機關依計畫期程完成內部稽核工作（105 年 2 月）及簽署內控聲明書（105 年 3 月）。

(3) 本部 104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包括作業層級自評項目、審計部審核重要意見及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調查意見案件等 14 項；本部所屬 97 個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有效程度，及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擇定稽核項目，包括

內部控制共通性、業務個別性及外部意見等 194 項，合計 208 項，已超出原訂之年度目標值，辦理成效良好。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4.58	80.36	86.14	83.06
達成度(%)	93.98	89.29	95.71	92.2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主管 104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3 億 6,643 萬 3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6,560 萬 7 千餘元 (含預付款 1 億 5,938 萬 5 千餘元，係為配合工程等採購契約預付款之規定，先行支付之款項)，保留數為 5 億 6,021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3.0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6.94%，主要原因如次：

A. 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新 (擴) 建工程，計畫經費逾 2 億元為巨額採購，每次等標期為 28 天，且招標前尚招標文件尚須公開閱覽，又該計畫招標過程歷經 5 次流標 (其中 5 次無廠商投標)，經該監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並邀請工程會協助檢視招標文件內容，經檢討修正後之預定完工之期限逾行政院原核定計畫期程部分，辦理計畫期限延展至 105 年 9 月，並報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495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該監旋於同年 12 月 22 日重新公告招標，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因法定家數不足而流標，爰繼續辦理招標作業，業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決標。施工廠商於得標後，經建管單位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核准 104 年 3 月 31 申報開工，施工期間除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基地工程開挖施作時，因地下既有管線配置及走向不明，圍牆基礎形式等無法預知情形，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施做排水涵管及擋土設施等，該程序於 104 年 11 月始與廠商完成議價作業，又因承攬廠商對於施工工項及施工順序之安排未能確實掌握，致使所報預期工程進度與實際有落差，又承攬廠商之專業分包商現場實際執行能力不足，每日派遣施工人員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進度及執行預算等皆有所延宕。

B. 本部調查局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惟該計畫於 104 年 3 月 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為加速計畫執行，原採先完成規劃設計再進行招標作業，改以統包方式 (設計與施工合併招標) 辦理，並經本部於同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後，該局即積極辦理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統包招標文件之研擬、基本設計報部初審及工程會複審等前置作業，於同年 11 月辦

理公開閱覽，於工程會核定後接續趕辦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及簽約。綜合上述，104 年度實為該計畫第 1 年規劃期程，於該年度結束前，甚難有預算執行之績效。

(2) 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建築基地分屬不同縣市行政管轄，建照申請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承包商未及請款或請款資料未臻完備、履約逾期罰款爭議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1.8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97 億 9,929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2 億 6,278 萬 7 千元，除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及行政管理費 6 億 3,676 萬 6 千元、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3 億 7,978 萬 9 千元、臺高檢署三代科技監控系統相關事務經費及 3G 讀取器等建置經費 2,020 萬 1 千元、矯正機關建物耐震補強、戒護安全設施改善及基隆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5,232 萬 6 千元、調查局偵緝車汰換 5,000 萬元、公共建設計畫 1 億 1,543 萬 7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 6,874 萬 9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5 億 8,605 萬 5 千元，合先敘明。

(2) 查本部 105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23 億 8,729 萬 2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4 億 9,869 萬 7 千元相較不敷 8 億 8,859 萬 5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7 億 4,000 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0%)，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5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7 億 4,000 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4 億 1,359 萬 7 千元、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成立所需維運經費 2 億 6,707 萬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2 億 2,891 萬 5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5 年度歲出

概算 323 億 5,833 萬 9 千元，達成值 8.59%，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17 億 6,568 萬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1.87%，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10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13	-0.07	-0.09	-0.0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8 人，於 104 年度中，因配合本部廉政署編制表修正完竣，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7076 號函同意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93151 號函核給職員 14 人；次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9153 號函同意核給本部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補充戒護教化人力及為應整體調度需要之預算員額職員 150 人及約僱人員 150 人，共 300 人；另本部配合行政院之員額管理原則，積極減列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6 人，10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46 人。

(2) 有關前揭行政院核給矯正機關 300 人部分，因係應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接收軍事監所收容人，同年 17 日接管原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新增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國防部將業務移撥本部，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惟因軍職人員為非適用該法之員額，致原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人力合計 404 人均未移撥本部，為應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人力、補充長期戒護及教化人力之不足，本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增補 3,041 人，案經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並擬具專業分析意見，同意核給預算員額 300 人，係屬國防部原應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之預算員額數範圍內，非屬淨增員額性質，應予排除計列；實際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4 年度減少 2 人，增減率為【((18446-300)-18148)÷18148】×100%=-0.01%，即精簡 0.01%，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 2. 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22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416 人）68.0%。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270,409		1,574,216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小計	26,389	100.00	18,946	100.00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1,000	100.00	2,500	100.00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10,216	100.00	9,616	100.00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	0.00	0	0.00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1,580	100.00	1,659	100.00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3,860	100.00	4,411	100.00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9,733	100.00	760	100.00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小計	1,637	125.17	1,465	112.42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	400	100.00	400	100.00	

	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220	134.55	220	155.45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	327	100.00	179	100.00	人權主流化形塑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390	100.00	466	97.21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300	212.00	200	136.50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0	0.00	0	0.00	
(三)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小計	300	100.00	250	100.00	
	執行肅貪工作	300	100.00	250	100.00	提升貪瀆定罪率
	執行反毒策略	0	0.00	0	0.0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四) 推動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小計	178,894	4.52	369,538	52.70	
	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案	8,000	0.15	7,988	10.37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	0	0.00	0	0.00	
	法務部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規劃(審議中)	0	0.00	6,710	100.00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2,260	96.59	42,100	39.8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	168,634	3.50	312,740	54.49	
(五)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小計	148,818	107.65	180,848	93.02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10,536	94.91	9,007	95.00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23,731	190.00	57,290	95.00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14,551	91.76	114,551	91.87	推動社會勞動
(六)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小計	91,737	84.96	129,951	84.01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77,937	100.00	79,951	100.00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	0.00	0	0.00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臺中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3,800	0.00	50,000	58.4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案(審議中)	0	0.00	0	0.00	
	小計	818,063	84.57	867,133	96.35	
(七) 提升檢察效能(行政效率)	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60,000	100.00	55,188	100.00	檢察官辦案日數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140	91.43	60	223.33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3,561	91.01	1,680	100.00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950	100.00	650	100.00	
	加強婦幼保護打擊人口販運	790	100.00	700	100.00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	430	100.00	300	100.00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940	95.74	2,526	91.61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818	91.56	1,586	110.03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2/3)(審議中)	0	0.00	13,300	80.00	
	法醫鑑識新象計畫(3/4)(審議中)	0	0.00	31,830	99.98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50,990	55.09	45,150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增建辦公大樓修正計畫	35,000	94.15	53,965	90.90	

法務部調查局新世代鑑識科技提升計畫(3/4)(審議中)	0	0.00	7,187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0	0.00	79,895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2/3)(審議中)	0	0.00	8,840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0	0.00	22,100	98.8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0	0.00	40,174	100.0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0	0.00	19,000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578,779	80.75	212,650	83.6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0	0.00	44,984	1.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內部家具及設備設置與搬遷	0	0.00	84,354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計畫	0	0.00	0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後續擴充	0	0.00	12,500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85,577	112.37	114,496	148.40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88	92.05	88	200.00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2/2)(審議中)	0	0.00	13,930	100.00	
	小計	4,571	100.00	6,085	100.00	
(八)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0	0.00	0	0.00	提升投資報酬率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4,571	100.00	6,085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衡量標準：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定罪率} = \frac{(\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imes 100\%$$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原訂目標值：72

實際值：66.6

達成度差異值：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貪瀆案件係屬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偵辦蒐證相當困難，與外國立法例比較，我國貪污罪之刑度偏高，使得貪污被告自白或供出其他共犯之意願降低，法官在判斷時，亦往往因刑度過重而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

(2) 我國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之機會相對提高。況且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而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故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使得定罪率下降。

(3) 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民國 90 年、94 年先後修法使構成要件更為嚴格，限縮公務員之範圍，因而案件依修正法律判決無罪等原因，且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有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有見解寬嚴不一之情形，凡此均為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

(4) 由於貪瀆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縱然於偵查中經證人證述獲得有關公務員觸犯貪瀆罪之事證，然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許多貪瀆案件的證人，或出於同情，或礙於壓力，常翻異前詞（翻供），改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以致原先證言之證明力減低，因而不被法官採信。

(5) 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稱「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為「專以有利於被告之事項」為限，被告無罪判決機會增加，貪瀆案件定罪率因而降低。

(6)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此等人士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何況，行受賄雙方於犯罪時，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加上，涉貪之公務員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依存關係，勇於舉發者極為少數，就算事後因利益分贓不均而檢舉，也多因時日過久證據湮滅或薄弱，而難以深入追查，進而影響定罪率。

(7) 法律並非自然科學，而係社會科學，乃係價值判斷之結果，且證據可能隨著訴訟之進行而浮動，無所謂的「百發百中」，實不應陷入高定罪率之迷思。此亦為刑事訴訟制度採檢審分立，各司其職，並採用三級三審制度之原因，其目的在求取審判結果之正確與適當，減少擅斷、誤判之情形，並進而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發見真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之定位實應回歸「法律守護者」角色，不宜純以定罪率之追求為目標。

(8) 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提升，非僅憑本部獨力所能完成，除涉及法官審判見解外，政府各機關亦應積極防杜與查緝。

## 2、因應策略：

(1) 推動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提升定罪率：A.「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2點前段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本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所列之情形，均為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6點則規定：「檢察官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B.本部深刻體認外界對於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殷切期待，必當持續督促檢察官本諸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贏得人民之信賴。

(2) 深化檢察官倫理與人權教育：法官法施行後，本部已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檢察官之專業倫理，本部司法官學院已將「檢察官倫理規範」列入司法官班之專業課程，本部亦將於每年辦理各類檢察官在職訓練時，將檢察官倫理與人權之概念融入相關訓練課程中，以深化檢察官對其職務與角色定位之瞭解，審慎起訴、監督法院裁判，以保障人權。

(3) 落實檢察官職務評定與全面評核對於檢察官辦案品質之考評機制：A.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明定，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檢察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檢察官之職務評定，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本部訂頒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有關「辦案品質」之評定項目，列有「正確」、「論理」等細目，將「定罪率良好」、「辦案書類或其他業務上之文書論理周延完備」等列為評定內容。B.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3項及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因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本法第35條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檢察書類品質」為檢察官評核項目之一。為使本辦法第12條規定，本綜覈名實，公平公正之旨，準確客觀為職務評定，本部修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期藉由檢察官職務評定與全面評核對於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機制之落實，致力於達成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及監督法院裁判之目標。

(4) 結合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與檢察機關形成肅貪鐵三角：A.根據本部102年3月21日「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本部已於102年8月1日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將能有效結合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提昇辦案技巧，發揮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B.各二審檢察署已依上開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每半年定期或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以作為通案性主管業務事項溝通聯繫、經驗分享及新聞處理平台。並已由二審檢察長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於轄區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加強督導肅貪業務，該會議並納入廉政署執行肅貪之地區調查組專責人員與會，以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審慎辦理肅貪業務，精進策進作為。

(5)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完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本部於102年7月間，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置完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以反貪、防貪為目的，肅貪為輔。由工程會與本部廉政署（政風人員）組成該稽核平台，進行異常政府採購案件之

檢視及篩選，並進行資訊分享及聯合稽核，對異常採購行為，由工程會或政風人員查明是否涉及行政違失；若涉及刑事違法情事，即移由檢察機關、廉政署或調查局辦理。

(6)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本部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主任)檢察官(長)、學者等講授貪瀆案件實務分析、查扣及追回不法所得、賄賂罪對價關係蒐證、工程營繕、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與工程會合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由工程會指派專業講師針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探討常見相關缺失及案例，介紹相關法令、函釋及可資運用之行政資源；邀請有辦理政府採購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分享各類型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偵辦要領及經驗分享；並邀請二審主任檢察官及最高法院法官分別以二審檢察官、最高法院法官之角度，分析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之無罪原因，以強化檢察官專業知能，精進檢察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貪瀆案件之技巧，以期妥適、有效偵辦相關案件。

(7) 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聯繫：為確保追訴成果，對於所偵辦之特殊重大貪瀆等案件之審理進度、公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追訴成效；另臺高檢署成立「重案公訴組」，對於重大貪瀆弊案由「重案公訴組」全程實施公訴，以鞏固重大貪瀆等案件之追訴成果。

(8) 加強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運作：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由本部檢察司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廉政署長、調查局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特偵組主任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無罪判決之原因，專責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

(9) 彙編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分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資料，進行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目前已完成部分案例研究分析，並先後將研析成果彙編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一)、(二)，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以提昇偵辦貪瀆案件之技巧。

(10) 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協同辦案之機能，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衡量標準：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原訂目標值：34

實際值：24

達成度差異值：29.4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毒品犯罪情勢，乃是隨市場需求及時空環境之變化而隨時改變，查緝毒品製造工廠之目標值，並非事先即可預測，尤須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方能克竟其功。

(2) 製毒工廠情資之取得，有賴於檢調警等機關事前建立線民網絡，但並非布建線民網絡即可獲得情資，獲得情資後亦需過濾查證其真實性，以避免耗費偵查資源於無效之情資，是以查緝製毒工廠目標值，無從於事前可準確估算。

(3) 毒梟之傳統製毒方法，除需要大批機具外，因製造過程中會產生酸臭味，因此製毒工廠多選擇在隱密空間及人跡偏遠地區製造，以致查緝不易。欲破獲隱密偏遠之製毒工廠，必需事先取得情資，而後經長期布線、跟監、蒐證齊全後方能一舉破獲，事前準備作業頗為複雜，需詳為規劃並謹慎取證，無法預測查緝程序與作為之發動與進行，更無法事前得知必可破獲製毒工廠。

(4) 再就現今局勢發展觀之，目前毒梟煉製毒品之機具較為先進，機台數量也比較少，使用之空間亦不大，可輕易隱藏在市區公寓或大廈製毒，且不易為人所發覺。加上國人鄰里觀念較薄弱，對於左鄰右舍之情況多不知悉，以致此類製毒工廠隱藏於民間，查緝困難度頗高。

## 2、因應策略：

(1) 為消弭毒品犯罪，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

(2) 為有效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本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15日核頒施行，該方案係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

(3) 本部仍將持續關注當前毒品問題發展，掌握犯罪趨勢，擬訂具體之因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反毒工作，適時訂定最佳防制毒品之方案。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衡量標準：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0計算。

原訂目標值：40

實際值：21.031

達成度差異值：47.4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前奉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39312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規劃設計階段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行政審查作業時程影響（建築執照申請遭遇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更迭及就都市計畫變更、建築線測繪、既有違建、環境影響評估等提出質疑），及主體建築工程發包期間因逢市場缺工嚴重及廠商利潤不足等因素影響，前後 5 次招標結果（7 月 22 日、8 月 5 日、9 月 12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該監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流廢標案件訪查委員（建築及機電委員各 1 名），協助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並就工程期限短少、部分項目單價偏低、圖說及設備規格疑義等審查意見，完成檢討修正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第 1 次開標（104 年 1 月 21 日）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遲至 104 年 1 月 29 日第 2 次開標始以 3 億 4,468 萬元決標予啟赫營造有限公司，本工程已自 104 年 3 月 11 日動土開工。

2、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前奉行政院 102 年 8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7081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止；本案基本設計圖說（含經費概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審議，宜蘭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核發建造執照，惟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結果，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2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結果，建築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水電工程因投標廠商減價後仍未能決標而廢標，12 月 29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其中水電工程業以 1 億 6,800 萬元整決標予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惟建築工程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3、綜上，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因預算編列時無法預見本案計畫核定時程、行政審查及流標多次之影響，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宕之影響，實際執行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其中臺北監獄業由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協助、督促施工廠商調整施工進度之安排，加速趕工，另宜蘭監獄經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調高發包預算約 2 千萬元，俟規劃設計廠商研提修正之發包預算書（調整施作工項及物調費用挹注大宗資材費用）並經審定後，儘速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三）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原訂目標值：23.5

實際值：22.2

達成度差異值：5.5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因近年績效下滑以致投資報酬率難以繼續提升

(1) 近年徵起金額起伏受少數主要案件影響：執行徵起金額自 99 年至 102 年間一度大幅成長，惟於 103 年開始大幅下滑，104 年之徵起金額共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更跌至 98 年以前之水準，究其主因乃是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以下合稱北北高勞、健保案件）繳納情形有變化所致。其中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之金額逐年減少，部分並有未依清償計畫繳納之情事；又新北市政府更已於 104 年 1 月份清償完畢，因此 103 年以後受該等案件影響導致總徵起金額滑落。例如，102 年度總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雖屬歷年最高，但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為 344 億 523 萬 6,594 元，亦為歷年最高；相較於 104 年度之總徵起金額雖大幅滑落僅為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但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亦大幅減縮為 116 億 6,770 萬 9,579 元，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後，104 年度較 102 年度尚增加 5 億 7,351 萬 1,085 元。由於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均已進入長年編列預算繳納欠費階段，自 99 年起影響每年之徵起金額從 110 餘億元至 340 餘億元不等，成為影響各年度整體績效表現之主要原因。

(2) 整體經濟情勢不佳：近年來受外在整體國際經濟情勢不佳之影響（例如歐債風暴），國內之景氣趨緩，加上物價維持漲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顯示，104 年 1 至 10 月實質平均薪資為 4 萬 7,567 元，雖較去年同期增加 3.33%，但仍低於 86 年的 4 萬 9,009 元，倒退回 18 年前的水準，另依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8 日最新公布之資料顯示，104 年預估之經濟成長率為 1.06%，較去年之經濟成長率 3.43% 明顯滑落，且相較於 99 年之 10.76% 及 100 年度之 4.07%，更呈現大幅度衰退現象。

(3) 財稅及專案以上之新收案件大幅減少：汽燃費（含機車）、罰鍰及一般案件暴增（以下由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新收案件之屬性、種類作比較觀察）：  
A. 自案件屬性觀察（由金額大小分析）：  
(a) 新收案件部分，104 年度（653 萬 2,005 件）較 103 年度（476 萬 9,211 件）雖增加 176 萬 2,794 件（36.96%）。但其中僅一般案件暴增 176 萬 4,444 件，而專案案件 9,329 件減少 1,072 件（-10.31%）、特專案件 3,272 件減少 578 件（-15.01%）。  
(b) 徵起金額部分，一般案件固然增加 4 億 2,619 萬 619 元（3.89%）；但專案案件減少 1 億 1,456 萬 8,116 元（-5.78%）；特專案件減少 168 億 2,453 萬 282 元（-50.65%）。  
B. 自案件種類觀察（由稅健罰費案由分析）：  
(a) 新收案件部分，財稅案件減少 22 萬 4,942 件（-20.41%）；健保案件增加 1 萬 6,905 件（3.35%）；罰鍰案件增加 11 萬 700 件（4.47%）；費用案件增加 186 萬 131 件（272.16%）。  
(b) 徵起金額部分，財稅案件減少 16 億 8,640 萬 9,527 元（-13.55%）；健保案件減少 55 億 2,221 萬 5,390 元（-36.48%）；罰鍰案件減少 4 億 6,967 萬 2,407 元（-20.15%）；費用案件減少 88 億 3,461 萬 455 元（-54.38%）。  
C. 綜上，104 年度較去年度雖總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但僅汽燃費（含機車）、罰鍰及小額案件暴增，一方面嚴重排擠執行人力及時間等資源，另一方面，財稅案件、專案及特專案件卻大幅減少，以致徵起金額大幅下滑。

(4) 財稅舊案徵起不易：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舊案，多屬欠繳金額較大（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累計欠稅達 50 萬元者）且已歷經多年執行之陳年老案，部分案件甚至曾經地方法院執行再移交分署，隨著時間經過，除少部分案件義務人持續分期繳納中，或尚在執行不動產（合併案法院執行），多數案件因已發現之財產已執行完畢，或義務人已行方不明，執行機關可採取之強制措施及調查程序愈來愈有限，僅能在所剩約 1 年 1 個月之執行期間內窮盡一切手段，其困難度隨著時間之流逝而提升，致其徵起不易。

## 2、因應變革之道-檢討本部行政執行署施政計畫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年度績效目標值

(1) 由於徵起金額受制於多重客觀因素，恐將逐年呈現下化趨勢已如前述，連帶影響投資報酬率繼續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信度與效度。為彰顯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推動業務之成效，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乃研議修正該署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改以「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為關鍵績效指標，並訂定各年度之目標值。

(2) 強化案件執行之精緻度，提升執行績效，勢必影響執行案件結案之速度，進而影響執行案件結案率，為取得兩者之平衡，訂定合理之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一方面可避免案件罹於執行期間而不得再執行，或案件久懸不結，另一方面可強化案件執行之成效，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同時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針對移送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多屬滯欠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此等欠稅義務人在社會上有一定經濟能力，往往因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致執行不易，為展現執法決心，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此類特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才屬有效結案件數。另針對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普案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專案，多屬滯欠健保費、小額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此等義務人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且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並非故意不繳納；或為從事傳統農業生產之微型事業，為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對於此類普案及專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及 0.6 倍，始計入有效結案件數。

(3)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最近 5 年（100 年度至 104 度）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分別為 23.08%、24.58%、26.80%、30.16% 及 35.61%，在兼顧加速執行案件終結及提升執行績效雙重目標考量下，以 99 年度至 103 度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之平均值為基準，訂定合理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之年度績效目標值（106 年度：24%、107 年度：24.5%、108 年度：25%、109 年度：25.5%），以強化行政執行之效能。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3.06

達成度差異值：7.7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主管 104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3 億 6,643 萬 3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6,560 萬 9 千餘元（含預付款 1 億 5,938 萬 7 千餘元，係為配合工程等採購契約預付款之規定，先行支付之款項），保

留數為 5 億 6,021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3.0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6.94%，未達成原訂目標值 90%，主要原因暨因應策略：

(1) 因工程項目繁瑣，除招標等前置作業時間冗長外，施工中基地開挖後，又因地下管線等無法預知之問題須辦理變更設計，以及承攬廠商與其專業分包廠商之介面管理問題，使工程進度延宕：臺北監獄改善監所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因法定家數不足而流標，爰繼續辦理招標作業，業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決標。施工廠商於得標後，經建管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核准 104 年 3 月 31 日申報開工，施工期間除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基地工程開挖施作時，因地下既有管線配置及走向不明，圍牆基礎形式等無法預知情形，須變更設計增加施做排水涵管、擋土設施等並調整工序，變更設計程序於 104 年 11 月始與廠商完成議價作業，又承攬廠商之專業分包商現場實際執行能力不足，每日派遣施工人員出工數不足，致工程進度較原訂控管目標延遲。因應策略：A.本部矯正署應專案督導及追蹤列管，並每月檢討其辦理情形，計有「一、二級品管作業未落實」、「防汛防災作業未落實」、「進度控管失據」、「契約變更行政審查作業緩慢」、「加強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年度預算需求編列作業」、「預算執行控管機制未健全」、「履約管理未即時檢討責任」、「上級機關應增加督導協助之質量」等項。B.承攬廠商已分批更換駐地工地主任及其相關工程人員，並因應第一次變更設計修訂施工進度表及網圖據以執行。C.由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協助、督促承攬廠商調整施工進度之安排，廠商亦於 9 月初起更換鋼筋、模板及水電等協力廠商，於一樓樓版起之施工概況已有明顯改善，施工進度之差異已有逐步縮小。D.自二樓版結構體完成後已督促廠商逐項進行大型設備進場前之廠驗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陸續進場），並要求施工廠商進行地下室各機房之施工作業（如：設備基礎台、裝修粉刷等工項），以利設備進場安裝。E.督導廠商安排多面向施工，如：地下室內部泥作裝修、機電管路吊裝及設備安裝、外牆窗框安裝、外部複壁施工…等，以增加現場施工之執行率。F.督促廠商要求所屬協力廠商增加每日工時，俾利趕趕原已落後之結構體施工進度。

(2) 因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之時程較晚，且工程金額較為龐大，致後續規畫設計及招標準備工作等前置作業順延，致影響預算執行率：本部調查局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惟該計畫於 104 年 3 月 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致使規劃設計、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及後續招標準備工作等前置作業時程皆順延，經該局積極辦理，於 104 年 12 月年度終了前完成決標並簽訂合約。104 年度實為該計畫第 1 年規劃期程，於該年度結束前，甚難有預算執行之績效。因應策略：A.為加速計畫執行，該計畫原採先完成規劃設計再進行招標作業，改以統包方式（設計與施工合併招標）辦理，並經本部於 104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B.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經依外聘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函報本部審查中，為加快作業，已先完成招標文件研擬，並於 104 年 11 月辦理公開閱覽，於工程會核定後，旋即趕辦辦理招標公告。C.該計畫經費執行之進度，納入該局「經費公開審議委員會」，每 2 個月檢討 1 次，由副局長督導主持，決議事項列入管制辦理。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建立廉能政府】

#### 一、反貪

##### (一) 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1、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103 年年底至 104 年，本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總計辦理 1,290 場次，計 8 萬 2,655 人次參與，透過法紀宣導，讓公務員辨別便民與圖利之界線，使其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之準則；另為型塑公務員如實申領小額款項的價值觀，自 104 年 5 月起，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總計辦理 606 場次，計有 4 萬 8,626 人參訓。

2、廣續「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推動項目，由本部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目前計有 17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3、本部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18、19 日、12 月 14、15 日辦理「104 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參訓對象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司法人員、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官）及政風人員共計約 170 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處長、副研究員及科長等擔任講師，講題包含「政府採購法規概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財務及勞務採購實務」、「底價及價格分析」及「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等課程。

4、本部廉政署 103 年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104 年 4 月已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上線；另廣續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 3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

## （二）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1、本部廉政署協同教育部、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本次活動主題涵括誠信、關懷與廉潔，並將「審議式民主」理念融入課程內容，參加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約 80 人，透過多元議題的討論及活動，培養學生廉潔品操，並由內而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

2、為落實校園誠信宣導，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督導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104 年歡樂廉廉暑期人文夏令營」，對象為基隆市各公私立小學 4 至 6 年級學生計 60 人。

3、持續督同各政風機構推動校園深耕宣導，本部廉政署結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別舉辦 33 場次及 12 場次校園廉政故事及廉政話劇巡迴宣導，赴高雄市內、屏東縣內國中、小學，以及偏鄉原住民鄉國小等，安排廉政志工巡迴故事演說及贈書活動，或以生動活潑之廉政話劇演出，使學生於現場趣味互動中體悟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4、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本部廉政署協同臺北市府政風處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共計 24 支隊伍參加，就「行政透明或嚴刑峻法更有利於預防貪腐」議題進行辯論，藉公開辯論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培育大專學生思辨精神。

### （三）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1、本部廉政署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等機關（構）於104年4月17日舉辦「兩岸四地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邀集大陸、香港、澳門及我國等兩岸四地公共行政系所、廉能治理研究機構等專家學者，以及政府相關部門官員，進行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本次研討會主題涵括「廉政認知與治理」、「財產申報與公款使用」、「廉政指標與測量」等9項議題，總計進行27篇學術論文發表。

2、本部廉政署於104年6月23日及9月1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2場次，邀請學術界專家學者以本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民間組織、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等約380人共同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3、本部廉政署與司法官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合作，於104年8月5日舉辦「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本次研討會邀請學術界專家學者，以及廉政、檢察、警政、調查及工程等相關機關實務經驗工作者計約100人，就「公共工程貪瀆犯罪態樣與防治對策」、「警政貪瀆犯罪態樣與防治對策」及「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治策略之比較研究」進行研討。

4、本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9月25日至11月26日，共同舉辦14場次「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與會者含括機關工程人員、承商、技師及政風人員共約2,196人，由檢察官講授「工程案件常見為失態樣」及工程會講師講授「工程倫理概述」兩大核心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廉潔誠信之共識。

5、為推動「客製化」及「制度化」廉政基礎扎根工程，與財政部關務署於104年10月27日至29日，舉辦3梯次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共計306人參加，研習探討內容包含「依法行政」、「廉政指標」、「責任規範」及「廉政倫理」等海關業務專題。

6、本部廉政署與財政部促參司於104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間，於臺北、臺中、宜蘭及臺南等機關，總計舉辦4場次「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共約518人參加，講授內容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招商法令解析暨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性比較」、「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缺失態樣剖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計」、「促參案件之廉政風險探討」及「社會矚目之民間參與招商案件相關爭議點探討」等主題，並進行意見交流，增進機關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及業務知能，協助機關強化促參內控，提昇整體廉政工作成效。

7、為擴大本部廉政署與外商人士之交流，辦理「2015年擴大國際參與系列活動—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系列活動，其成果如下：

（1）104年10月《經理人月刊》刊登前導報導本部廉政署署長與勤業眾信總裁高峰對談，主題為「鼓勵全民發揮監督的力量，打造誠信經營的透明化社會」。

（2）104年10月《經理人月刊》刊登本部廉政署楊副署長出席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2015資誠企業社會責任論壇」之致詞內容。

(3) 104 年 11 月 17 日於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之「資誠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邁向企業永續的綠色競爭力論壇」，邀請本部廉政署楊副署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會後由《經理人月刊》作跨頁報導。

(4) 主場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舉辦「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由本部羅部長、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亞旭等公、私部門代表，進行共同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儀式，平面及電子媒體分別報導。

8、參加 APEC 會議或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會議等 6 場次；赴澳洲考察拜訪當地廉政機構；接待菲律賓參議員特里安連、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廉政學院等外賓 10 場次。

#### (四) 招募廉政志工，落實社會參與

廉政署廣邀民眾擔任廉政志工，104 年迄今成立 29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志工人數 1,687 人，總計運用志工 7,728 人次。另協同 1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共計 11 場次，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提升廉政服務品質。訓練內容依各運用單位特性及需求安排，包含「全民督工」、「廉政故事」、「透明檢視」、「廉政基本認識」、「反賄選講習」等多元專業課程，受訓人員逾 600 人次，有助增進廉政志工業務整體廉政效能。

## 二、防貪

### (一) 研擬並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召開 3 次法案審查會，已審查完竣，預定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預定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3、「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布。

4、「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部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部版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續依行政院審議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後，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報修正版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議，刻由行政院審議中，期能有效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

### (二) 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1、依據本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104 年度預警案件計分案 333 件，已防堵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降低公務員涉犯貪污不法的風險；104 年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 333 件，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199 件，金額計 8 億 7,468 萬餘元。



2、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104 年度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 97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追究行政責任 56 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 件，金額計 3,814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43 種。

3、104 年度本部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47 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3 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263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45 件。

### （三）參與採購監辦，踐行監督機制

落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採購綜合分析及會同業務檢核，即時導正作業違失，發揮參與監督功能。104 年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案計 2 萬 539 件，會同施工查核 2,379 件，會同業務檢核 8,070 件；政風機構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1,102 件，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 65 件。

### （四）推動關鍵績效指標（KPI），財務效益表現亮眼

104 年度本部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47 案，清查成果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161 萬 8,674 元。

## 三、肅貪

（一）本部廉政署 104 年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1,205 件，審查後 427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581 件，已起訴 238 件。

（二）本部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4 年受理自首案件 44 件，嫌疑人共 52 人，不法所得計 134 萬 1,948 元

（三）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104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 368 案，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四）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 3 次，審查申請案 40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31 案，計 3,838 萬 3,329 元。

（五）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4 年度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16 件。

## 【建構現代法制】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

（一）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1、依「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執行個資法建議事項共 56 項，可區分制度管理及技術執行兩大面向建議。故本部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程序、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等，研擬參考事項，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法律字第 10403509970 號函送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事項」供參，以提升各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共識與作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辦「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暨座談會」，研討上開函內容，並聽取彙整各機關意見。

2、緣個資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辦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用該辦法之行業，共有 9 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18 個行業適用各該辦法。為使上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業之從業人員能充分了解個資法於實務之運作方式，並加強對於個資法適用之認知，以符合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之意旨，落實對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10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題演講暨座談會」，邀集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用該辦法之 18 個行業代表參與，進行雙向溝通討論。

##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1、另本部除自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共 48 場，累計學員 4,141 人。詳細情況如下：本部自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共 6 場，累計學員 662 人；為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高階公務人員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運作實務，本部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本部行政執行署合作，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台中市政府、高雄市國稅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場地，辦理 4 場個資法研習會，共 363 名學員參與，以利各機關高階公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時，能妥當適用個資法；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題演講暨座談會」，邀集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用該辦法之 18 個行業代表共 135 人參與。首先由林政務次長輝煌致詞，繼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戎晉組長主講「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經濟部工業局林俊秀副組長主講「非公務機關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經驗談」，終由與會代表與本部及講者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以強化非公務機關人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能力；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辦「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暨座談會」，由陳政務次長代表致詞，本次研習活動係為提升各機關個人資料管理能力，使各機關同仁熟稔個資法之操作模式及個人資料管理實務，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均能嫻熟法令，做好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工作，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實務」、「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簡介」及「104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函釋解析」，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共計 164 人全程參與，並於意見交流座談會踴躍提問，反應熱烈，預期透過本次實務研習暨座談會，將使各機關同仁更能掌握、瞭解個資法之適用問題，有助於未來相關業務之推動。

2、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宣導共 42 場，累計學員 3,479 人；104 年 1 月至 3 月，派員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官學院-觀護人訓練班及法制專業訓練班、法務部法官學院-行政執行官訓練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等宣導

個資法。104年4至6月，派員赴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地檢署、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範—傳銷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與限制」（台中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蘭地檢署、台南大學、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新北市法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旅行業辦理個資法暨旅行業相關法令說明研習」（臺北場）、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南投縣政府等宣導個資法。104年7至9月，派員赴資策會、喜憨兒基金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範—傳銷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與限制」（臺北場）、廉政研習中心-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廉政署-「104年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3期）」、公平交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範—傳銷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與限制」（高雄場）、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徵課管理、保險代理人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等宣導個資法。104年10至12月，派員赴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桃園市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究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宣導個資法。

### （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設有「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積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
- 2、為便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律，本部接受各公務機關請求有關個資法或非公務機關之函釋，共54件；人民陳情案件電子郵件或紙本回復共315件。此外亦參與各機關會議及民眾電話諮詢有關個資法解釋問題。

### （四）推動完成個資法修正條文三讀公布

1、個資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修法過程中，歷經各階段討論，均未有反應本法窒礙難行之意見，惟於99年間修正通過後，各界始逐一反應個資法部分條文過於嚴格，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因此，101年10月1日公布施行時，尚保留第6條有關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及第54條有關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補行告知規定暫未施行，另提修正草案以回應各界需求。該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01年8月函送立法院，與尤美女委員版、吳宜臻委員版、李貴敏委員版、李桐豪委員版、蔡其昌委員版等共計六個修正草案，於103年5月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但又經歷104年6月5日、同年12月7日及14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同年12月15日終於完成立法三讀程序，共修正12條，於同年12月30日業經總統公布，俟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本法原先因實務窒礙難行而暫時凍結的第6條及第54條規定將得以施行，即開創我國個資保護新紀元。

2、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重大修正內容如下：

（1）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為免爭議，爰明文增訂與原定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同列為特種個資；另增列特種個資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並增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時，如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特種資料之必要能有所依據，解決本法修正前實務窒礙難行之窘境（修正條文第 6 條），就本條所定之限制條件，較一般個資來得嚴格。

（2）鑑於現今社會活動多元及人際關係複雜，資訊科技網路、電子商務之發展也日益蓬勃，書面同意已不足以因應當今社會，爰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

（3）倘若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規定，因其非難性較低，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已足，爰將此部分之刑事處罰刪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及第 45 條）。

（4）針對舊法時期間接蒐集之個資，刪除原定 1 年內應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蒐集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修正條文第 54 條）。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

### （一）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會議

1、為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工作順利進行，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研究修正小組」，為任務編組。研修委員為本部部內委員 2 名及部外委員 11 名，部外委員包含大法官、留德、日、美之大學院校教授學者、行政法院法官、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長及民間團體之資訊長，修法小組成員涵括學術界及實務界，亦包含了政府及民間面向。

2、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修法議題進行討論確認。討論議題如下：

（1）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可能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檔案法等規定，應如何適用及判斷？或是否增修相關適用之原則性規定問題。

（2）有無於政資法第 4 條增列「其他公法人」及「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而適用政資法規規定之必要？

（3）政資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

（4）政資法規規定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範圍或方式之規定須否調整、刪除？以及是否明定應主動公開之期間？另是否針對「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予以規定之問題一併討論。

（5）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通盤檢討問題：1.第 1 款規定之「法規命令」之範圍為何？是否限於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或應刪除該款「法規命令」之規定？2.第 3 款所稱「作成意思決定前之資訊」之界限範圍為何？又該款是否與第 4 款規定內涵相類，可否合併規定？3.第 6 款規定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是否完整？有無增修必要？4.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可否合併規範？5.第 8 款規定關

於文化資產資訊之限制公開規定是否有必要？應否刪除本款規定？6.部分款次關於公益保護規定之體例是否調為一致？

(6) 對於濫用申請政府資訊權利之民眾，是否應建立合理遏止機制？又是否應予明定取得政府資訊之民眾應切結不得非法或不當利用該資料侵害他人權利？

(7) 是否增加拒絕回答之規定？

3、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於 104 年度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可能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檔案法等規定，應如何適用及判斷？或是否增修相關適用之原則性規定問題：（一）政資法應定位為普通法或基本法？如定位為普通法，其與特別法之適用關係為何？（二）政資法與檔案法之適用關係？」、「政資法第 2 條修正條文」、「有無於政資法第 4 條增列『其他公法人』及『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而適用政資法規定之必要？」、「政資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及政資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及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討論。

## (二)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1、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辦之高、普考或升官等班，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

2、至其他機關舉辦之訓練課程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

3、為使各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印製「政府機關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敗訴案例彙編」，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403509060 號函送共計 3,435 冊，至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五南文化廣場…等共 188 個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察機關、公立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供各界參考，俾免日後再有重覆錯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

4、定期每月 1 日至 14 日共計 14 天，年度共計 168 天，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三、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人權交流活動，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經彙整統計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兩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 1 萬 9,016 場次（236 萬 1,846 人次參加）。另有口頭方式 5 萬 3,068 場次（544 萬 2,381 人次參加）、媒體方式 3 萬 4,611 次、文字方式 174 萬 2,305 次、電子化方式 29 萬 4,405 次、有獎徵答 5,486 場次（92 萬 6,269 人次參加）、讀書會 2,405 場次（16 萬 8,16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4 萬 6,535 次。又為持續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6 月 26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兩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

#### 四、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

(一) 104 年 3 月至 11 月本部舉辦「人權影展」活動，播放「白宮第一管家」、「追密者—失控正義」及「嫌豬手事件簿」等人權議題電影，並邀請高中職師生參與，計 7 場次，共 364 人參與，深植人權概念。

(二) 104 年 5 月本部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會中將本部辦理人權教育經驗提供各部會參考，計 75 人參與。

(三) 104 年 7 月本部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俾使地方政府機關專(兼)辦人權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國家人權議題及兩公約規定，於執行公務時符合人權保障之要求，以啟發其對我國人權保障工作之省思與重視，計有 30 人參加，並完成參與人員之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達 9 成以上。

(四)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對本部同仁辦理「人權影展評析」活動，計 3 場次，共 163 人參與。

#### 五、邀請或參加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或交流活動

(一) 104 年 4 月本部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合辦「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法學術研討會」，計 75 人參與。

(二) 為籌備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9 日，共舉行 2 輪審查會議計 22 場次，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機關參加，就各項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我國之實踐情形進行對話。另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舉行第 2 輪審查會議之預審會議 10 場次、編輯架構會議 1 場次、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16 場次、編輯會議 9 場次、複編會議 13 場次及定稿整理會議 2 場次。

(三)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瞭解我國人權發展經驗，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由委員 OYUNCHIMEG Purev (歐永齊美) 女士，偕同南戈壁省檢察署副檢察長 ALTANTSETSEG Shavriach 女士及 BAYANKHONGOR 省警察局局長 OYUNBOLD Baatar 先生等人拜會本部，就人權發展經驗進行廣泛交流，期共同促進亞太地區人權之發展。

(四) 104 年 6 月 18 日本部參與第 26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檢討視訊會議，針對死刑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本部並研議規劃參訪歐盟之基本權利署，與人權學者專家進行交流活動。

(五) 104 年 6 月 29 日教廷代表拜訪本部，針對死刑及我國是否應暫緩執行死刑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六)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本部參加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簡稱 APF) 2015 年第 20 屆年會及第 3 屆雙年研討會，藉著各項交流及研討活動促進與提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可使我國對於各國推展人權之機制與策略有更深之認識，並有助於本部推動且精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國家人權機構業務，落實國際人權專家之結論性意見，以及增進亞太地區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我國人權進展之了解。

## 六、錄製本部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一) 製作「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數位動畫課程，並將該數位動畫課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二)及(三)之數位課程，建置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及「法務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數位學習平台，供外界上網閱讀，課程之學習成效為70分以上。

(二) 104年3月17日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聯合國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之連結，並於3月30日公布正體中文版供各界下載使用。

### 【嚴正執行法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104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一) 104年1月14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二) 104年2月12日出席臺高檢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

(三) 104年4月22至24日舉辦「法務部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四) 104年6月29日出席最高檢「肅貪督導小組」第135次會議。

(五) 104年8月21日至8月27日派員至菲律賓宿霧，參加APEC SOM3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ACTWG及ACT-net等相關反貪污國際會議。

(六) 104年8月26日參加臺高檢署「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七) 104年9月1日參加本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學術研討會」。

(八) 104年9月21日參加本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九) 104年9月21日參加最高檢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

(十) 104年10月26日參加本部廉政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說明會」。

(十一) 104年11月12至13日於本部內湖研習中心舉辦「法務部104年度肅貪案例研習會」。

(十二) 104年12月25日參加最高檢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

(十三) 各地檢署於103年1至12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1億596萬4,863元。

(十四)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去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

(十五) 各地檢署於 104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72 件、查扣犯罪所得 3 千 056 萬 3,189 元。

(十六) 本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4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722 件，起訴人次 8,15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7 億 5,715 萬 4,69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5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3,88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96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1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2,784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73%。

(十七)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45 件，起訴 368 件、1,082 人，查獲貪瀆金額 4 億 3,053 萬 7,742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 (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之 980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29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37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87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53 人，定罪率 66.6%。

二、全面向毒品宣戰，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104 年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 104 年 1 月 21 日列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6 次會議」。

(二) 104 年 3 月 27 日出席臺高檢署召開之「緝毒督導小組」第 92 次督導會報。

(三)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增列 N-(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酰胺為第三級毒品，增列丙泊酚為第四級毒品，增列氯麻黃、氯假麻黃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公告。

(四) 104 年 4 月 20 日、23 日列席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審查會。

(五) 104 年 5 月 26 日列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7 次會議」。

(六) 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本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頒施行，該方案係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

(七)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增列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八) 10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8 次會議」。



(九) 104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6 屆第 7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2-(3-甲氧基苯基)-2-乙胺環己酮」、「氯甲基卡西酮」、「溴甲基卡西酮均」列為第三級毒品。

(十) 104 年 10 月 7 日參加臺高檢署「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會議」。

(十一) 104 年 10 月 26 日參加衛福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醫療、法務、衛生行政聯合工作坊」。

(十二) 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增列 2-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離胺右旋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列為第三級毒品。

(十三) 104 年年 12 月 25 日參加臺高檢署「第 95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議」。

(十四)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共起訴 40,788 件、42,364 人。

(十五) 104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15 人，比 103 年同期 (5,978 人) 增加 12.3%，而受強制戒治者 623 人，比 103 年同期 (609 人) 增加 2.3%。

(十六) 104 年 1 至 12 月查獲鑑定各級毒品計 4,840.2 公斤 (純質淨重) 及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

### 【推動獄政改革】

#### 一、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一) 各矯正機關依據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如發現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政單位予以處理。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598 次，參與收容人 283,175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282,918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 257 人。

(二) 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份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共計參與收容人 137,986 人；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831 次，參與收容人 42,305 人，家屬 73,640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525 次，參與家屬 25,579 人。

(三) 各矯正機關依據其收容特性與收容人之需求等，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如成長團體、親子(職)教育、家庭日活動及家屬衛教等。104 年 1 至 12 月份共計參與收容人 32,564 人，家屬 7,961 人。

(四) 104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20 次 (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家庭支持活動舉辦次數/49 矯正機關=1015/49=20.7)，大於目標值 15 次 (每月舉辦 1 次+3 節懇親各 1 次=12+3=15)，超出預定值 100%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 二、脫胎與築夢，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本部矯正署為加強提升收容人就業及技能訓練成效，並積極協助勞動部進行就業轉介服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矯正機關定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對即將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加強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課程、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外，各矯正機關每年舉辦 2 至 3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104 年至 11 月份止，計有廠商 848 家（次）參與，提供 4,672 個職缺，參與媒合 3,684 件，媒合成功 2,212 件（媒合率 60.0%）。該方案列入勞動部辦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的一環，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發社字第 1040008900 號函，對「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同意備查，期能有助提升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就業之定著率。

## 三、連結教育資源，強化收容少年適性處遇

（一）連結特教資源：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教育部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桃園、彰化少輔院及誠正中學已分別連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教師資 1 名、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 2 名與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老師 1 名定期至機關協助輔導課程。

（二）辦理補救教學：收容少年學力普遍落後，特此各少年矯正機關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桃園及彰少輔院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2 班及 4 班。誠正及明陽中學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4 班及 8 班。

## 四、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

為推廣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展現收容人文創巧思，提升犯罪矯治成效，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本聯展活動。此次聯展首度以文創為主題，展示收容人各式各樣創意作品，並設有體驗教學活動，藉由與民眾良好的互動過程，在為期 11 天之聯展活動中，共吸引來自國內外 20 萬名遊客參訪，期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現況，進而認同並接納收容人復歸社會。

## 五、加速假釋釋放流程

鑒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執過程牽涉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致釋放時程繁冗且耗時，為加速受刑人假釋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已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以有效減省公文在途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後，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 18 日（2 至 3 週以上）縮短至平均約 5 日，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

## 六、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分別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集 101 名及 125 名警力，由署長、副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高雄監獄及屏東監獄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另就查獲之一般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 七、擴大辦理應變演習，深化重大危安事件因應機制

為因應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脅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特指定臺北監獄於 7 月 29 日擴大辦理「104 年度矯正機關聯合示範應變演習」，以深化重大危安事件之因應機制。此次演習係模擬外力入侵監獄及內部暴動事件發生之應變機制，並結合轄區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及矯正署第八、九期靖安小組操演之新式防暴戰術，共同演練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不同層級指揮系統之方式及時機，藉此增進機關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步驟，確保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 八、強化安檢作業，引進緝毒犬隊

為強化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工作，防杜收容人夾藏毒品，經本部矯正署洽請財政部關務署派遣臺北關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進入桃園監獄實施安全檢查，查緝過程歷時約一個半小時，雖未查獲任何毒品，但對收容人已有嚇阻效果。未來該署將持續推動與財政部關務署的跨域合作，不定期會同海關緝毒犬隊實施機關突擊檢查。

## 九、加強弱勢補助，協助安心服刑

(一) 為加強對矯正機關內貧困收容人之補助，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 5 日召集部分所屬機關召開「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決議各矯正機關日後辦理貧困收容人補助之一致性標準。例如：受補助收容人之資格認定，應就其實際經濟情況（如保管金多寡、家庭經濟狀況等）而非以行狀表現作為審核標準；機關辦理補助之時機則訂於收容人新入機關時，即應辦理相關物品發放，嗣後並應至少每季辦理補助一次，以避免間隔過久…等。前述相關標準之訂定，除使各機關對於補助辦理方式有跡可循，並使確有需求之貧困收容人皆能獲得適度救助、安心服刑。

(二) 另針對新收少年部分，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對於新收收容少年（非限貧困者）除提供機關服制外，應至少供給寢具、內衣褲及個人餐具等物品，以提升對少年收容人新收期間之生活照護並促其能及早適應環境。該署另提撥經費補助新收人次較多及經費預算較少之少年矯正機關（臺北、臺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高雄、花蓮及金門少年觀護所等 9 所機關）約 180 萬元，以使相關機關能確實執行前揭措施。

### 【深化司法保護】

#### 一、社會勞動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104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97.18%。

(二) 104 年度全國共執行 1 萬 5,374 案件，合計提供勞動服務共 524 萬 1,136 個小時，創造「三贏」績效：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 萬 5,374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524 萬 1,136 個小時，若以 104 年度 1—6 月基本時薪每小時 115 元、7-12 月 120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 6 億 1,557 萬 0,450 元的社區服務產值回饋社會。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 萬 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增加矯正經費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009 萬 8,359 元矯正經費。

## 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具體事蹟

本年度深化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104 年計協助 9,256 人次，金額 1,085 萬 9,392 元，並協助重大矚目案件被害人訴訟服務。

(一) 提供委任律師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家屬調解事宜。

(二) 提供八仙塵暴案被害人法律協助

### 1、出庭協助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陪同家屬出席一審刑事庭，計 30 名志工協助受害者 400 多人出庭事宜。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專任人員及志工陪同遺屬出席補償審議庭，計陪同約 15 次。

2、協助申請補償，計協助 172 人提出申請。

### 【提升檢察效能】

(一) 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高檢署轉陳本部審核。

(二) 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三) 104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0.62 日，較原定目標值 54 日縮短 3.38 日。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一、因應案件質量轉變，減少未結案件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4 年度共計徵起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與前 (103) 年之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相較，減少 165 億 1,290 萬 7,779 元，減少幅度約 35.77%，主要係因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影響所致；另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特專案件之件數及移送金額，最近 3 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此外，同時受到整體外在經濟情勢不佳，多數案件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甚少，加上為數甚多以執行憑證再移送之案件，均會連帶使徵起金額受影響；反倒是小額案件，例如機車燃料費案件，因主管機關的清理，數量急遽增加等情，均已析述如前。為有效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4 年度共新收 653 萬 2,005 件，終結 587 萬 335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76 萬 2,794 件、102 萬 2,901 件，增加幅度約 36.96%、21.10%；104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84 萬 5,518 件，則較 103 年底之 318 萬 3,574 件，增加 66 萬 1,944 件，顯示本年度機車燃料費小額新收案件急遽增加，因案件執程序精緻化之結果，結案速度勢必減緩，未結案件亦呈現上升趨勢，為避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在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績效及品質雙重目標考量下，本部行政執行署仍持續鼓勵執行人員兼顧執行績效之提升及案件之終結，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目標之達成。

###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該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該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4 年度，新增核發 9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4 億 7,687 萬 9,757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3 年底止 4 年半期間之 3 億 8,800 萬 8,655 元，增加 8,887 萬 1,102 元 (成長 22.90%)，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 104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45 億 3,199 萬 6,027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49.01%，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 104 年度徵起 28 億 6,428 萬 6,448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9.66%。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共徵起 2,146 億 7,397 萬 367 元，有效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一)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又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分署就移送金額在 1,2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憑證核發之要件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應報請該署復核。鑑於旨揭案件僅剩約 1 年之執行期間，且屬應送該署復核之案件，為免損及國家債權，並督促各執行分署積極辦理，避免已屆執行期間尚有財產未執行完畢，亦未能及時陳報該署復核，該署已函請各分署自行衡酌個案之進度，陳報旨揭案件進行情形及預計可報署復核之時間。

(三) 為積極辦理前揭應報署復核財稅舊案，控管措施如下：

#### 1、本部行政執行署：

(1) 每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以移送金額較大之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為優先討論案件，邀集承辦分署同仁共同商討、研擬未來執行方向。

(2) 督促各分署就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應依前揭所陳報預計報署日期積極辦理，如未能在 105 年 6 月底前陳報者，應敘明未能報署之特殊事由，並積極為後續執行。

(3) 本部行政執行署辦理 105 年度不定期業務檢查時，將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列為檢查重點項目。

#### 2、各分署：

(1) 各分署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每 2 週召開滯欠大戶會議，以須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優先提出討論、檢視執行情形及研擬改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2) 各分署就財稅舊案同屬滯欠大戶案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滯欠大戶案件進行情形一覽表」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以利案件之控管與進行。

(3) 各分署就財稅舊案同屬滯欠大戶案件，應按月列出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分署長負責督導執行同仁積極辦理，並請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

#### 四、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

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諸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卻惡意不繳者，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因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 五、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以顧客導向建立服務的觀念，謙和的執行態度，詳細說明執行法律的立場，充分回應民眾請求，消除民眾疑慮與怨氣。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本部行政執行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要求執行人員應態度親切，言詞誠懇，各分署應按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署。復為鼓勵執行人員維持良好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 六、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檯，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54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95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328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2 件，合計 2,053 件。

## 七、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

(二) 據統計，104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140 萬 9,923 件，繳納總額為 46 億 949 萬 6,254 元，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88 萬 7,118 件及 8 億 2,550 萬 8,312 元，成長幅度 169.68% 及 21.82%，顯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 八、推動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作業

### (一)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類型

1、移送案件無紙化：移送機關結合郵局投遞服務資源，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以電子化作業精減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執程序進行中應送達金融機構及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使金融機構於收到行政執行命令後，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扣押或撤銷扣押義務人的存款，金融機構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回復行政執行命令辦理結果之公文，以迅速、便捷的文書傳遞，取代傳統郵寄行政執行命令之作業模式。本項作業之實施，可免支出寄送紙本行政執行命令之郵資，減輕義務人之財務負擔，及節省移送機關代墊之費用。並可減化行政執行命令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減少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之人力負荷。亦能降低紙張使用量，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

3、執行憑證電子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此際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如具備接收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執行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之作業方式。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後，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此外，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亦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 (二)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現況



1、移送案件無紙化應具備之條件：（1）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電子檔案格式須符合本部行政執行署「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所訂定之介面格式。（2）移送機關須建立「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以利行政執行分署同仁方便查詢立案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移送書、處分書、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等資料之電子檔）。「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在網路方面，應另與本部建立專線以確保網路頻寬；在硬體方面：應能保證效能、服務不中斷及查詢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有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32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6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3、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勞保案件，至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三）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未來發展

1、監理機關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等機關已著手規劃推動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待條件成熟，即可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之行列。

2、持續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換作業之執行命令種類，及針對尚未加入而收受行政執行命令數量較多的金融機構，積極宣導請其加入本項作業。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就其移送之監理案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與臺北分署及士林分署試辦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中。

### （四）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成效

1、移送機關於 104 年間以無紙化移送之件數為 68 萬 9,032 件（以主案號數計算），以 1 移送案件 6 張 A4 紙為計算（移送書、執行名義、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資料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496 棵樹，相當於 5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更達 2,342 萬 7,088 元（以每件雙掛號郵資 34 元計算），已然有效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於 104 年實施期間，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經由電子交換發送的数量為 143 萬 3,062 件，以 1 件執行命令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516 棵樹，相當於 5.2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4,872 萬 4,108 元。

3、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4 年間核發之電子執行憑證總計約有 132 萬 3,211 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1 案件以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憑證、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476 棵樹，相當於 4.8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4,498 萬 9,174 元。

4、綜上，104 年間實施行政執行案無紙化，節約之用紙共可減少砍伐約 1,488 棵樹，相當於 15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約為 1 億 1,714 萬 370 元。

#### 九、推動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

（一）為有效處理大量之行政執行案件，自 90 年起至 91 年即陸續建置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提供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處理、彙總及管制行政執行案件之資訊，對於執行業務之管理與推動，助益甚大。惟該系統迄今已建置逾 15 年，為提升系統功能與運作效能，促使作業流程優質化，強化資訊安全與稽核管理，全面提升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效能，實現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的政策目標，爰推動案管系統再造建置案，因案管系統規模龐大，規劃分 3 階段進行開發，其中，第 1 階段，針對分署系統之開發；第 2 階段針對本部行政執行署系統之開發，第 3 階段，完成該署與分署系統之介接功能。自 102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再造工作小組會議啟動再造，歷經 14 次案管再造工作小組會議及 6 次案管再造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第 1、2 階段系統已驗收完畢，預計 105 年起陸續試辦及推廣上線新系統，第 3 階段預計於 105 年 1 月招標及處理後續開發事宜。

（二）又有關行政執行案件資訊（例如：移送書、義務人自行繳款資料）之傳遞，現行作法係由移送機關以紙本或電子公文通知，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再由各分署專責人員匯入案管系統。為使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資料傳遞更為迅速、即時而有效率，避免因資料傳送時間之落差而影響義務人權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積極規劃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移送機關與各分署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例如：已移送分署執行之案件，義務人如已自行繳款，移送機關可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及時將繳款資訊匯入，迅速銷案，避免分署於未接獲通知時仍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 十、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並將遵照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3475 次會議院長指示，擴及與其他移送機關之橫向聯繫事項，以共同強化相關工作，並精進執行作為，進而擴大執行成效。

## 十一、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解決行政執行新制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衍生之相關法律疑義，以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義務人權益之保障，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參與本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

### 【提升人員素質】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4 年度共辦理 128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15 人，參與填答人數 4,907 人，參與比率 80.25%，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7%，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

###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一、提升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本部為提升部外機關使用本部刑案資料庫辦理前案查證等服務之效能，專案開發維運「外部機關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新的資訊技術開發具有彈性之作業功能，除提供外部機關依法律職掌辦理刑事案件線上即時查證外，同時具備方便靈活的作業管理功能。截至 104 年底，直接線上查詢使用之機關計有：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憲兵指揮部等具刑事案件查證職掌之政府機關，提供專案辦理戶政與偵防執法等即時查證作業使用，大幅提升刑案資訊分享應用價值。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104 年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新增 20 則智慧查找案例並提供新增案例及熱門案例分類，新增「政策溝通專區」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刊登重要政策及焦點新聞等政令宣導事項，以達重要政策宣導之綜效、新增創意教案專區分組及分主題排列教案等功能、及將「公開資料下載」專區改為直接下載之方式等各項便民之功能。

#### 三、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一）103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本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前置作業工作小組」，103 年度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聘任專家學者 3 名為諮詢委員，就成立資本計畫基金可行性評估之專案委託作業「法務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評估規劃案」完成決標作業。

（二）104 年 1 月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加 2 宗土地列入基金評估規劃採購案；同年 6 月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經審議「基金財務規劃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初稿，修正基金名稱、納入基金之評估標的及擬由基金支應經費需求之計畫；同年 10 月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基金財務規劃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2 稿，修正後審查通過，惟需重繕送本部確認。

（三）104 年 11 月 30 日擬具設立計畫書經簽奉定，12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2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3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4	推動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	★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5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2)	推動社會勞動	★	▲
6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	★
		(2)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	★
		(3)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7	提升檢察效能(行政效率)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8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9	提升人員素質(組織學習)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5	100.00
		複核	20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5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17	80.95	19	86.36	20	80.00
		複核	14	70.00	15	71.43	13	59.09	14	56.00
	黃燈	初核	2	10.00	4	19.05	3	13.64	3	12.00
		複核	6	30.00	6	28.57	9	40.91	9	36.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8.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8.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18	100.00
		複核	14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3	92.86	12	85.71	14	93.33	14	77.78
		複核	11	78.57	11	78.57	9	60.00	10	55.56
	黃燈	初核	1	7.14	2	14.29	1	6.67	2	11.11
		複核	3	21.43	3	21.43	6	40.00	6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1.11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1.11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5	71.43	5	71.43	6	85.71
		複核	3	50.00	4	57.14	4	57.14	4	57.14
	黃燈	初核	1	16.67	2	28.57	2	28.57	1	14.29
		複核	3	50.00	3	42.86	3	42.86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14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9	90.00	10	90.91	11	78.57
		複核	8	80.00	8	80.00	6	54.55	9	64.29
	黃燈	初核	0	0.00	1	10.00	1	9.09	1	7.14

		複核	2	20.00	2	20.00	5	45.45	3	21.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4.29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60.00	4	80.00	5	100.00	
		複核	1	33.33	3	60.00	4	8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2	40.00	1	20.00	0	0.00	
		複核	2	66.67	2	40.00	1	2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2	66.67	2	66.67	1	33.33	
		複核	1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2	66.67	
		複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3	10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9 項「關鍵策略目標」(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5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共 25 項衡量指標，較上 (103) 年度擬訂擬訂 9 項「關鍵策略目標」(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4項「共同性目標」(7項共同性指標),共22項衡量指標,計增列1項「共同性目標」、3項衡量指標。

(二)經本部初核結果,在25項衡量指標中,20項為綠燈(80.00%)、3項為黃燈(12.00%),2項為紅燈(8.00%),無白燈;上(103)年度初核結果,綠燈19項(86.36%)、黃燈3項(13.64%),無紅、白燈。本年度初評綠燈比率較上年度略減,黃燈比率亦較上年度略減,惟增加2項紅燈,分別為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中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及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獄政改革」中指標「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該2項指標雖未達標,然不致影響本部致力於接納更多元意見,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建構公開、透明、親民的司法環境之努力,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6年1月27日公布最新2015年「廉潔指數」排名,我國在受評的168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30,相較於2014年上升5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為近10年來最佳成績,也是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目標之明確指引,並受國際肯定,顯見本部整體施政績效良好。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參與比率高,有助於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實踐;惟依調查結果顯示,103年民眾主動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之比例尚待提升,宜持續推動社會參與,俾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另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雖已積極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惟103年貪瀆案件函送比率較102年低,請持續加強各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俾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 【本部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全民貪污零容忍的意識,本部廉政署持續督同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建立廉潔文化,104年度具體作為包括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招募廉政志工,落實社會參與等。另該署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檢舉人,除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外,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及推動該辦法之修正,鼓勵全民勇於檢舉貪瀆。

(二)為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針對重大貪瀆案件,本部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加強以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專案執行單位,統合目標管理之概念,以計畫性作為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以貪瀆證據之蒐集、彙整、研析為主軸,補強各面向之不法事證,以提升重大貪瀆案件之發掘率及起訴率。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103年已蒐集4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研析其詳細規範內容,就「適用主體」項目規範細節進行比較,及完成「歐盟、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重要問題比較分析」,並就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5個國家之外國法規與我國法,進行對照、彙整、分析及註釋、研究等作業,成果卓越;另外,本部業於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等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中華人權協會

機關單位等合辦「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有助落實人權理念。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為展現政府反貪反毒決心，已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積極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惟 103 年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貪污定罪率較 102 年低，仍有其改善空間，請儘速建置完整防貪與肅貪制度，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另外，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已達原訂目標，且各級毒品查獲公斤數較 102 年提升，仍請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阻斷國內毒品市場的供給鏈。

#### 【本部辦理情形】

(一) 貪瀆案件定罪率仍有進步之空間，但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起訴門檻係「有犯罪嫌疑」，而刑事判決有罪要求門檻則是「有罪之確信」，且訴訟程序進行中，法官之心證度會隨著審判程序所呈現之事實、證據之提出與調查情形而變動，檢察官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固然可能是檢察官起訴時之舉證不足，但也可能係因自由心證主義之下，法官對於法律之解釋適用及所採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同所致。

(二) 本部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注意依「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應熟稔案件所涉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行政法令規定，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應落實舉證責任，以提升定罪率，就圖利案件，並更注意依「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逐一檢視蒐證之完整性，於案件偵結時併同送閱，以期偵辦周延。

(三) 本部已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將能有效結合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提昇辦案技巧，發揮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另外，二審檢察署並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每半年定期或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以作為通案性主管業務事項溝通聯繫、經驗分享及新聞處理平台。此外，並由二審檢察長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於轄區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加強督導肅貪業務，該會議並納入廉政署執行肅貪之地區調查組專責人員與會，以結合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審慎辦理肅貪業務，精進策進作為。

(四) 為消弭毒品犯罪，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

(五) 另為有效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本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頒施行，該方案係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

(六) 本部仍將持續關注當前毒品問題發展，掌握犯罪趨勢，擬訂具體之因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反毒工作，適時訂定最佳防制毒品之方案。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及家庭親情連結，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



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屬社會鍵之連結；另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接見室，積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惟過去一年間連續發生幾件重大獄政問題，顯示目前獄政管理須進一步擴大改革，請研提具體改革作法，並擇定適當指標，落實「推動獄政改革」之政策。

#### 【本部辦理情形】

##### （一）研提具體獄政改革策略，以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1、本部矯正署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獄政改革，並積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具體作為包括：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措施、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處分時之救濟途徑、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及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2、105 年度設定年度目標值：各矯正機關重大事故（事件）通報案件平均漏報件次控制於 1 件以下。

##### （二）研提具體獄政改革策略，以強化教化輔導措施，協助收容人在監適應

1、本部矯正署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獄政改革，並積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具體作為包括：加強法治宣導以強化收容人守法觀念、擴大懇親會實施以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加強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人倫關係等課程、擴大延聘教誨志工、加強教化人員專業訓練、提高重刑及累再犯收容人之教誨頻率，引進宗教團體及志工長期認輔不得假釋之重罪受刑人等。

2、105 年度設定年度目標值：各矯正機關法治教育（含法治教育活動及法律會考）每週至少實施 1 次，即每年至少實施 52 次。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針對法律專案協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查，其中有高達 9 成 5 使用者對使用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感到滿意，顯示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制度成效優良，有助被害人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另外，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並藉由服務過程，重新彌補過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之關係，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高達 9 成 7 表示滿意，顯示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成效良好，宜持續關懷並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俾提升執行滿意度。

#### 【本部辦理情形】

社會勞動係為易刑處分之一環，具有處罰性質，本部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為維護合理、公平的篩選機制，發揮應有的政策效果，持續調查社會勞動人及社會勞動機關（構）滿意度結果，俾了解執行之問題，提升本制度之成效。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103 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已達 55%，協助收容人於出所前妥為規劃未來職涯，俾出所後順利就業、復歸社會，值得肯定，惟為確實瞭解更生人就業情況，請持續追蹤更生人就業績效，俾提高媒合率。

####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矯正署為加強提升收容人就業及技能訓練成效，並積極協助勞動部進行就業轉介服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矯正機關定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對即將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加強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課程、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外，各矯正機關每年舉辦 2 至 3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該方案列入勞動部辦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的一環，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發社字第 1040008900 號函，對「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同意備查，期能有助提升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就業之定著率。104 年計有廠商 848 家（次）參與，提供 4,672 個職缺，參與媒合 3,684 件，媒合成功 2,212 件（媒合率 60.0%）；另 104 年度技能訓練結訓出監人數計 2,093 人，經各矯正機關以電話聯繫調查計 1,711 人回覆，其中就業人數 1,236 人，就業比率 72.2%。

七、提升檢察效能方面：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證照取得比率高達 97.94%，有助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另外，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103 年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已較前一年縮短，建議持續精進，針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俾縮減辦案日數。

#### 【本部辦理情形】

（一）為使犯罪儘速受到處罰，讓正義不再遲到，本部已頒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俾利縮減檢察官辦案日數。

（二）本部深刻體認外界對於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殷切期待，必當持續督促檢察官本諸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精緻偵查，針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以縮減辦案日數。

八、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其 103 年投資報酬率雖已達原訂目標，惟較 102 年低，仍請持續精進，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

####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行政執行署將持續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以積極之作為與創新思維，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以實現公義，深化法治，挹注國家財政收入；並積極檢討策進，致力於各項關懷作為，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協助其脫困。此外，為因應近年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調整現有執行作為，深化案件執行，同時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與聯繫；擴大多元繳款管道；推動拍賣市場化；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等創新措施及策進作為；簡化作業流程，活化執行情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九、提升人員素質方面：為強化人員職能開辦進修人力培訓課程，課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顯示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有助提升人員素質。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各機關政風單位以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參與比率高，顯示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實踐，已有相當成效，請持續強化廉政跨域整合；104 年民眾主動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意願之比例較 103 年提升，請善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貪腐零容忍」觀念，提升民眾主動檢舉意願。另外，各主管機關政風單位積極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發揮查處效能，請持續積極查處打擊貪瀆犯罪。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辦理「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暨座談會」、「『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題演講暨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活動，有利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請加強督導及評鑑中央機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講習及其他宣導活動成效；另外，104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及開辦數位學習課程，請持續深化法制宣導，以落實人權理念。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為 30 名，較 2014 年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值得肯定；惟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未達原訂目標，請分析原因並加強貪瀆案件之查辦，俾提高貪瀆定罪率；另外，雖各級毒品查獲公斤數較 103 年提升，惟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未達原訂目標，仍請持續毒品查緝工作，並檢視該指標之妥適性，另建議加強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化跨部會之合作與分工，建構完善之整體防治機制與措施。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值得肯定，請持續辦理多元、豐富之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另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滿意程度逐年提高，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已具成效；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辦理 104 年監獄擴建計畫，惟達成率偏低，請加速推動計畫，提升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輔以加強監獄之專業管理與增加管教人力，以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鑑於 104 年發生監獄挾持事件，請研提具體改革作法，俾落實「推動獄政改革」之政策。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針對法律專案協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查，滿意度達 94%，惟低於 103 年實績，請進一步分析不滿意原因，俾提供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另法務部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7.18%，低於 103 年實績，請加強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提供法律協助，俾提升執行滿意度。

六、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方面：專案開發維運符合查證需要之刑事案件紀錄報表，提供內政部等相關具刑事案件查證職掌之政府機關，做為專案辦理戶政與偵防執法等即時查證作業使用，大幅提升刑案資訊分享應用價值；全國法規資料庫藉由持續強化法規

查詢的易用性及使用者體驗，精進法規查詢功能、提供智慧查找案例及通俗用詞輔助查詢，提供貼近民眾需求之服務，發揮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應用價值；104 年完成基金設立計畫書函報行政院，後續請儘速辦理相關建立資本計畫基金作業，俾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七、提升檢察效能方面：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證照取得比率達 88%，惟低於 103 年實績，請持續鼓勵檢察官參訓與取得證照，俾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另外，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104 年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較 103 年日數多，建議依案件性質適度檢討精進，俾縮減辦案日數。

八、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執行投資報酬率低於 103 年實績，請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俾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

九、提升人員素質方面：為強化人員職能開辦進修人力培訓課程，課程整體滿意度高達 87.38%，逐年提高，請持續依業務需要，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